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補字第894號

原　　告　施亦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正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53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329,619元（即請求金額新臺幣200,000元＋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25日之利息新臺幣127,003元+執行費新臺幣2,6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盈菁